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证券代码：300238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 要

2013 年 9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16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220 万股的 1.35%。其中首次授予 15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9%，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220 万股的 1.23%；预留 15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1%，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220 万股的 0.1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本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授予方案经过董事会审批通过，且激励对象经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对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并在中国证监会按相关要求进行备案，且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相同。

5、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87 元，系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日止，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7、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主要解锁条件：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2016 年相对于 201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均分别不低于 10%、40%、75%、118%；2013-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6.7%、7.5%、8.5%、10%。

8、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公司承诺自披露本激励计划到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4、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6
第三节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6
第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
第五节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9
第六节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6
第七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8
第八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9
第九节 附则	2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计划（草案）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冠昊生物、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进行的长期性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购买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实施本激励计划目的为：

一、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快速的发展；

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人、业务和技术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四、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第三节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

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冠昊生物《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3.5%；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13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22.8%；
- （3）公司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42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73.7%。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上进行详细披露。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目前，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为8人。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占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方案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周利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5	6.36%	0.086%
贾君超	副总经理	10.5	6.36%	0.08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55人）		129	78.18%	1.06%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8人）		15	9.09%	0.12%
合计		165	100%	1.35%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第五节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220万股的1.35%。其中首次授予15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220万股的1.23%；预留15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220万股的0.12%。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日止，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但不晚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该授予日一次性授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文所指“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按比例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和4年（分别占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分别占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30%和40%），均自授予之日起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4、解锁期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所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所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公司根据本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不得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5、禁售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禁售期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1.87元。

2、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3.74元/股的50%确定。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除须满足前述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锁定期内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批次解锁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1、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准，2013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10%；

	2、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1、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4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40%； 2、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	1、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5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75%； 2、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次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	1、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6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118%； 2、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①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③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④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前述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中的净资产为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所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净利润应扣除该等净资产值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该锁定期所对应的已获授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禁，由公司按授予价回购并注销。

（2）公司业绩指标选取及设定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部分除了保证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外，还选取“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两项财务指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净资产率收益率反映股东回报及公司价值创造，两

者相结合能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考核指标体系，较为客观地考核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体现企业未来不断优化经营模式、降本增效及稳步成长的规划轨迹，有助于提升资本市场形象，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合格及以上等级可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各批次可申请解锁的数量等于可解锁额度上限与对应年度解锁系数的乘积，解锁系数与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解锁系数	1	1	0.8	0

根据考核结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不得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进行如下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将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

本预测算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并在各个锁定期予以分摊，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预留限制性股票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与所涉及激励成本的会计处理参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第六节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应

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四）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次日，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激励计划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六）本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交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局。

（七）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九）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十）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及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三）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四）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条件满足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五）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六）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七）本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

授予方案经过董事会审批通过，且激励对象经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对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并在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备案，且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相同。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一）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审查确认。

（三）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解锁申请。

（四）经深交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七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公司应当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

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申请解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申请解锁。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尚处限制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第八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

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 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限制性股票将由其

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九节 附则

-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签署页）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7 日